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5%。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的计划。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相结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也兼顾对董事及高管诚信责任、勤勉尽责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及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确认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英骅、李元旭、余景选

2022 年 03 月 15 日